

关于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
函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确认，据本公司所知，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9日

